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王雲女士；
 - (b) 李國輝先生；及
 - (c) 卓盛泉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訂定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按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4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及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一樣具有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本公司亦將由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翹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晚亭女士(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